



135427 - 命令他人购买商品之后分期付款的教法律例

السؤال

我到一個有錢人的跟前，讓他為我購買結婚的臥室，他跟我一起來到經銷商的跟前，他通過一定的金額給我購買了臥室，然後讓我分期付款，價格高於購買價；他可以與很多人進行這種交易；每個人根據自己想買的價格購買，也可以分期付款；須知此人不是專業經商的人，這是教法禁止的利息嗎？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贊頌，全歸真主。

這種交易被稱為“命令他人購買商品之後盈利的交易”。穆罕默德·阿布杜·哈利姆·歐麥爾博士在第五期《伊斯蘭教法學會雜誌》中發表的論文說：“這種交易在古代有兩種形式：

第一種形式：它可以被稱為通用的形式或者原則：就是有人通過一定的價格購買了商品，然後把它以第一次的價格賣給另一個人，並且增加了利潤，他在这里沒有受到提前的要求，他只是為自己購買，然後出售賺錢。

第二種形式：在現代的新術語中被称为“命令他人購買商品之後盈利的交易”；具體方式如下：一個人來到另一個的跟前對他說：你去購買某一特定的商品，或者描述商品的具体属性，然後我向你原價購買，我給你增加一定的金額、或者在原價的基礎上增加一定比例的利潤；儘管當代學者把他稱為“命令他人購買商品之後盈利的交易”，但是古代的教法學家們也論述了類似的交易形式，正如在伊瑪目沙菲爾的著作《溫姆》（教法總綱）中明文規定：“如果一個人讓另一個人看了一件商品，並且對他說：你去購買這個商品，我給你賺一點利潤，那個人就為他購買了商品，這種交易是教法允許的；或者對他說：你給我購買一件商品（為他敘述商品的属性）、或者任何一件商品，我給你賺一點利潤；這些都是教法允許的交易。”

“命令他人購買商品之後盈利的交易”是允許的，條件是奉命購物的人在把商品出售給命令他購買的人之前必須要完全擁有該商品；在《學術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員會法太瓦》（13 / 153）中說：“如果一個人要求另一個人為他買某一輛汽車，或者詳細說明該车的属性，並答應從他購買這輛



车，那个人购买了此车，并且拿到手之后，他可以使用现金或分期付款加利润的方式购买该车，这不是卖空的交易，因为那个人转卖了自己已经拿到手的汽车；但是在他购买或者拿到手之前不能进行交易；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禁止原地买卖商品的行为，除非商品到手之后才可以进行交易。”

因此可知，有钱的人和要求者一起到经销商的跟前，比如支付了卧室的价钱，然后要求者直接从经销商的店铺拿到了房子，而有钱人没有拥有这个房子，没有过手，房子也没有列入他的保障，这是不允许的。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在《道路之光法太瓦》中说：“现在很多人都这样做：债权人和债务人一起来到经销商的跟前，债权人购买商品之后把它出售给债务人，而该商品仍然在原地没有移动，然后债务人在没有转移该商品的情况下把它出售给店铺业主或其他人，我们知道这样的交易是非法的，毋庸置疑，这是教法不允许的，因为这是原地买卖商品的交易，因为先知（愿主福安之）禁止原地买卖商品的行为，除非商品到手之后才可以进行交易。由此可知禁止的原因就是有钱人在这种形式的交易中从没有保障的货物中盈利，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从没有保障的货物中盈利是不允许的。”《提尔密集圣训实录》（1234段）辑录，并说：这是一个优良正确的圣训；《艾布·达乌德圣训实录》（3504段）、《奈萨仪圣训实录》（4629段）、《伊本·马哲圣训实录》（2188段）和《艾哈迈德圣训集》（6591段）辑录，谢赫艾利巴尼在《正确的圣训系列》（1212段）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

欲了解允许盈利的交易的条件，敬请参阅（[36408](#)）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